附件八

**10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**

**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區 |  |  | 類科編號 |  | 應考類科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電話： | | 公：  宅： | |
| 申請原因 | □本人以**非現職人員**（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）身分報考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復職證明書影本。  □本人因**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**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銓敘審定函影本。 | | | |
| □其他： | | | |
| 一、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，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原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請貴部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考試。 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  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應於本考試舉行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貴部（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傳真：02-2236467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09170@mail.moex.gov.tw）。至遲應於109年11月7日本考試舉行第一節考試開始前，交由各該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中心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  （二）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，如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、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**。所繳報名費，不得申請退還，絕無異議。** | | | | |
| 應考人親筆簽名 | | (日期：109 年 月 日) | | |
| 座號 | | (尚不知座號者免填) | | |